

粉 刷 表																																																
樓 別		陸 層																												柒 層																		
空間編號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空間名稱		甲梯	梯廳	電力機房	供銷部	小倉庫(供銷部)	影印室	影印室	推廣部	國際部	影印室	儲藏室(國際部)	茶水間	丙梯	保險部	影印室	陽台	電腦維修室	走廊	女廁	男廁	無障礙廁所	辦公室(人力資源部輔導部)	影印室	丁梯	展覽區	儲藏室(人力資源部)	儲藏室(輔導)	儲藏室(保險部)	儲藏室(推廣部)	儲藏室(供銷資材農產)	梯廳(二)	露臺					甲梯	梯廳	電力機房	大會議室	貴賓室	儲藏室	多功能會議室	儲藏室	講台	控制室	
部 位		F4	F6	F3	F7	F7	F7	F7	F7	F7	F7	F7	F7	F4	F7	F7	F12／F13	F7	F7	F5	F5	F5	F7	F7	F4	F7	F7	F7	F7	F7	F7	F4	F8					F4	F6	F3	F16	F16	F16	F16	F18	F17	F16	
地 坪		W1	W5	W1	W1／W2	W1／W2	W2	W1／W2	W1／W2	W1／W2	W1／W2	W1／W2	W1／W2	W1	W1／W2	W1／W2	WX	W2	W1／W2	W3	W3	W3	W1／W2	W1	W1	W1／W2	W1／W2	W1／W2	W1／W2	W1／W2	W1／W2	W1	WX					W1	W5	W1	WN	W1／W2	W1／W2	WN	W1	WN	W1	
牆 面		C1	C16	C1	C5	C3	C3	C3	C3	C3	C3	C3	C4	C1	C3	C3	C2	C3	C4	C5	C5	C5	C3	C3	C1	C10	C3	C3	C3	C3	C3	C1	---				C1	C16	C1	C8	C7	C3	C12／C13	C15	---	C3		
平 頂		B1	BX	B1	B1	B1	B1	B1	B1	B1	B1	B1	B1	B1	B1	B1	BX	B1	B1	BX	BX	BX	B1	B1	B1	B1	B1	B1	B1	B1	B1					B1	BX	B1	BX	B1	B1	BX	B1	BX	B1			
踢 腳																																																
備 註																																																
樓 別		柒 層														屋突壹層										屋突貳層										屋突層												
空間編號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R101	R102	R103	R104																													
空間名稱		丙梯	男廁	無障礙廁所	女廁	走廊	前廳	會議室	儲藏室	陽台	露台	機房				甲梯	機房	電梯機房	屋頂平台							甲梯	緊急發電機室																					
部 位		F4	F5	F5	F5	F16	F16	F16	F2	F12／F13	F8	F3				F4	F3	F3	F8							F4	F3									F14												
地 坪		W1	W3	W3	W3	W1	W1／W2	WN	W1／W2	WX	WX	W1				W1	W1	W1	---							W1	W1								---													
牆 面		C1	C5	C5	C5	C11	C11	C8	C3	C2	---	C1				C1	C1	C1	---							C1	C1								---													
平 頂		B1	BX	BX	BX	B1	B1	BX	B1	BX		B1				B1	B1	B1								B1	B1																					
踢 腳																																																
備 註																																																

一、施工說明:

1. 廠商於估算前應會同主任技師到現場確認勘查,並詳閱有關預算書圖,如有疑義應在開標前提出,否則視為充分了解。

2. 投標單內之項目及數量與施工圖說具有同等效力,凡其中一項載明承包商均須照做,不得要求加價。

3. 凡圖說有任何疑問,以建築師解釋為為準。

4. 凡圖說未及詳載,但為完成本工程必須或慣例上應有之工作,承包商均應照做,不得藉故推逕或要求加價。

5. 承商必須確實按照核定圖樣施工,施工中如需辦理變更設計,把握時效先知會業主及監造單位核准後方得變更,否則承商須負完全責任。

6. 承商於施工中欲使用同等品時,提出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規格功能,效益等相關資料供審查認定,是否同意使用,甲方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其衍生之費用由承商負擔。

7. 如工程已完成部份有不符標準或與圖說不符情形,甲方均得令承商拆除重做並不得要求加價。

8. 施工廠商對於基地附近公共設施,如自來水管、瓦斯管、電話、電力、電纜等,開工前應詳細調查,並妥為保護,以免施工時破壞,如有發現危險管線時應儘速通知監造廠商及甲方,並做必要因應措施,此外對於工地四週之交通、公共排水溝應維持暢通,如有損壞,施工廠商應及時修復,並應注意基地四周排水設施。

9. 本案之柱、樑、版均採用系統模板。

二、材料試驗相關規定:

1. 為確保國民健康安全,本工程所使用之鋼筋鐵材須為無遭受輻射污染之材料,並出具無輻射污染之證明文件。

2. 本工程嚴禁使用海砂、海石為工程骨材,營建工程所採用砂漿材料及粒料均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規定,由監造單位切實監督施工,並出具無添加海砂之證明等文件,氯離子檢測試驗每100M³試驗壹次(未滿100M³以一次計)。

3. 本工程禁用水平鋼筋,並做金相攝影確認非水平鋼筋。

4. 依目視、觸覺施行外規檢視,其結果須符合CNS 560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之規定。

5. 形狀、尺度、質量及其許可差,依適當量規檢查結果,須分別符合 CNS 560 之規定,但形狀、尺度之檢查,抽樣依下列規定:

a. 所使用同一形狀尺度之各種型號之鋼筋,每25噸(未達25噸以25噸計)各取1米之試樣一組(一支),超過25噸以上,每增加50噸(未滿50噸,以50噸計)各種型號均加作一組(一支)試樣。

6. 混凝土強度試驗,每100M³製作一組四個試體(未達100M³以100M³),另每次灌漿皆須製作試體。(四個試體~1個*7天,3個*28天)

三、

1. 須符合國家標準及一般施工規範。

2. 並於施作前向監造單位提出書面申請及提供樣品經監造單位確認核准始能施作。

3. 本工程圖樣及建議品牌、型號僅供參考,凡經監造單位審查具有相同效果、功能、材料、品質相當之同等品或優於圖示產品者皆可採用。承商於施作前須準備樣品及施工詳圖一式二份送監造單位及業主核可後方可施作。

四、包商注意事項圖說部分附註:

1. 本圖其主要結構及尺寸部份,承造人必須按圖施工,至於施工處理之一切技術措施及品質管制建材材質概由承造人之技師及其負責人員一切安全責任,並按時申報查驗是否按圖施工,否則其後果由承造人負責。

2. 放樣,配筋及其它隱蔽部份,承造人應依建築法內規定,報請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始得繼續施工。

3. 必須切實按照核定圖樣施工,如原計畫有未盡理想之處,欲予變更原設計時,務須事先提出檢核或辦理變更手續,經核准後再行施工,以符法令。

4. 注意鄰居房屋及行人之安全,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建築工地必做安全圍籬,圍籬應張貼警示標誌,如掛夜間警示燈,設防塵網、垃圾棄置管道間,並不得讓非工程人員進入。

5. 施工中主要結構部份,應按照規定逐步由承造人提出混凝土及鋼筋檢驗報告並按時申報開工及展期等手續,以備竣工後申領使用執照。

6. 房屋完成後,立即拆除工寮,施工期間如有損壞既有設備,承造人應負責修復完成,然後由承造商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7. 配合水電工程須設置結構物開口及套管,應與水電工程承包商會商留設,並須符合結構設計規範。

8. 承造人於施工過程中,應注意鄰房之安全,如有損鄰事件,承造人需負一切安全之責任。

9. 開工前,承造人應提報派駐人力,其依據應以契約與法令規定為準。

10. 營造業技師應確實依營造業管理規則執行職務,並於本工程各相關文件簽章負責。

11. 鋼筋及預拌RC依合約規定需取樣檢樣者,應會同監造單位、承包商送請學術單位或經TAF認證之試驗室所提送廠商資格經監造單位審查核定後之實驗室試驗合格。

12. 本工程使用之材料,施工前應先將樣品送監造單位審核後方可使用。如施工詳圖另有說明者,依詳圖,未有註明者依本粉刷表或施工規範。

13. 排水溝洩水方向及連接原排水系統坡度須配合建物周邊環境施作,相關產生之問題承商須負造成施工排水不良之一切責任。

14. 門窗之樣式,材質,表面塗裝及五金配件等於施工前送監造單位審核後,始可施工。

15. 廁所防水工程轉上牆面150cm(責任施工),詳見規範。

16. 天花裝修位置依剖面標示,廁所牆面磁磚一律貼至頂天花板上10cm以上或樑底。

17. 外牆防水工程、屋頂防水隔熱工程、廁所防水工程、蓄水池防水工程、通道鋪面工程,行動不便者坡道鋪面工程另詳施工規範。

18. 各層管道間樓板為密閉式須事先預留水電套管,以利管線配置及維修。

19. 各項施工材質應留備品及樣品於業主或主辦機關,以利工程查驗及日後維修。

20. 臨時水電須伺驗收完畢接駁水電後,方可撤離工地。

21. 其他有未盡事宜詳相關法令及合約為準。

22. 所有相關粉刷材若有繪製詳圖以詳圖標示為準。

23. 本案所有面臨外牆之窗戶下緣、女兒牆上緣、扶手欄杆下緣及外牆開口處下緣,均須施做滴水鋁條。

24. 本工程完工後,承包商須提供工程維護管理資料交監造單位,其項目如下:

(1)整體施工及品質管理計畫書

(2)各分項施工計畫書

(3)施工查驗報告

(4)材料檢驗報告

(5)歷次估驗施工照片

(6)設備整體運轉測試計劃及記錄

(7)竣工圖說

(8)竣工文件資料(含出廠證明、進口證明、材質證明、試驗報告等)

(9)設備教育訓練資料

(10)各項設備起作維護手冊

(11)使用執照

(12)綠建築專章送審核可檔案

(13)上述全部資料擇描成電子檔

25. 有關土方處理須符合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或其工程所在縣市之相關自治條例最新之規定辦理相關事項。

26. 營建工程污染防治設施施作項目依營建工程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所規範項目設置如施工告示牌、圍籬及防盜座等,設置標準分為第一級營建工程(施工規模達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第二級營建工程(施工規模達4600平方公尺、月以下者)

27. 基地既有建築物及管線拆除前需報請監造單位會勘。

28. 本工程施工圍籬由承包商負責清潔及維護作業。

29. 承包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將有關資料即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業主審查同意,如須辦理檢(試)驗之項目,應會同監造單位／業主取樣,並會同送往(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

30. 以上相關條文若與契約與法令有相違者,應以契約與法令為準。

31. 本工程設計材料依契約規定辦理,而為使設備能正常運作及一般工程慣例所需之另件均已列入施工費,承包商不得拒絕或要求加價。

32. 承包商投標前應考慮雨季及颱風帶來施工影響,並須自行前往工地現場勘查機具、工料運輸、水文、交通、人力、工作環境、機械、運作、水位變化及場地積水等,不得作為投標估價應增加之費用,本工程各項相關單價均已包含在內,不另計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施工費及展延工期。

33. 承商於施作時應注意新舊排水溝銜接及水流是否通順之問題,相關產生之問題由承商負完全責任。

34. 配合水電工程須設置結構物開口及套管,應留設並須符合結構設計規範,承商也應注意在防火區劃範圍內應確實做好防火填塞。

35. 建築、水電及結構工程圖說,內容彼此如有不一致時,依工程慣例及監造查驗人員指示施工。

36. 本工程所有尺寸皆已標示或設計單位解釋為主,不得以比例尺直接量測做為施工據。

37. 其他未盡事宜,悉遵照監造查驗人員指示辦理。

工程業主：		工程名稱：		圖名：		許育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Y.C.Hsu Architect and Associate Co.		T(04)2337-5151 F(04)2337-6651		圖號		建築師簽證			
 中華民國農會 National Farmers' Association, R.O.C		中華民國農會 總部大樓新建工程		粉刷表(二)		繪圖		林美惠、陳虹羽		複核		3 A1			
						設計				核准					
						初核				日期					

一、施工說明:

- 廠商於估算前應會同主任技師到現場確認勘查,並詳閱有關預算書圖,如有疑義應在開標前提出,否則視為充分了解。
- 投標單內之項目及數量與施工圖說具有同等效力,凡其中一項載明承包商均需照做,不得要求加價。
- 凡圖說有任何疑問,以建築師解釋為依準。
- 凡圖說未及詳載,但為完成本工程必須或慣例上應有之工作,承包商均應照做,不得藉故推諉或要求加價。
- 廠商必須確實按照核定圖樣施工,施工中如需辦理變更設計,把握時效先知會業主及監造單位核准後方得變更,否則廠商須負完全責任。
- 廠商於施工中欲使用同等品時,提出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規格功能、效益等相關資料供審查認定,是否同意使用,甲方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其衍生之費用由承商負擔。
- 如工程已完成部份有不符標準或與圖說不符情形,甲方均得令承商拆除重做並不得要求加價。
- 施工廠商對於基地附近公共設施,如自來水管、瓦斯管、電話、電力、電纜等,開工前應詳細調查,並妥為保護,以免施工時破壞, 如有發現危險管線時應儘速通知監造廠商及甲方,並做必要因應措施,此外對於工地四週之交通、公共排水溝應維持暢通,如有損壞,施工廠商應及時修復,並應注意基地四周排水設施。
- 本案之柱、樑、版均採用系統模板。

二、材料試驗相關規定:

- 為確保國民健康安全,本工程所使用之鋼筋鐵材須為無遭受輻射污染之材料,並出具無輻射污染之證明文件。
- 本工程嚴禁使用海砂、海石為工程骨材,營建工程所採用砂漿材料及粒料均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規定,由監造單位切實監督施工,並出具無添加海砂之證明等文件,氯離子檢測試驗每100M3試驗壹次(未滿100M3以一次計)。
- 本工程禁用水平鋼筋,並做金相攝影確認非水平鋼筋。
- 依目視、觸覺施行外規檢視,其結果須符合CNS 560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之規定。
- 形狀、尺度、質量及其許可差,依適當量規檢查結果,須分別符合 CNS 560 之規定,但形狀、尺度之檢查,抽樣依下列規定:
 - 所使用同一形狀尺度之各種型號之鋼筋,每25噸(未達25噸以25噸計)各取1米之試樣一組(一支),超過25噸以上,每增加50噸(未滿50噸,以50噸計)各種型號均加作一組(一支)試樣。
- 混凝土強度試驗,每100M3製作一組四個試體,(未達100M3以100M3),另每次灌漿皆須製作試體。(四個試體~1個*7天,3個*28天)

三、本案有關建材廠牌及規範標準如下: 同等品採用時機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 須符合國家標準及一般施工規範。
- 並於施作前向監造單位提出書面申請及提供樣品經監造單位確認核准始能施作。
- 本工程圖樣及建議品牌、型號僅供參考,凡經監造單位審查具有相同效果、功能、材料、品質相當之同等品或優於圖示產品者皆可採用。承商於施作前須準備樣品及施工詳圖一式二份送監造單位及業主核可後方可施作。

四、包商注意事項圖說部分附註:

- 本圖其主要結構及尺寸部份,承造人必須按圖施工,至於施工處理之一切技術措施及品質管制建材材質概由承造人之技師及其負責人負一切安全責任,並按時申報查驗是否按圖施工,否則其後果由承造人負責。
- 放樣、配筋及其它隱蔽部份,承造人應依建築法內規定,報請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始得繼續施工。
- 必須切實按照核定圖樣施工,如原計畫有未盡理想之處,欲予變更原設計時,務須事先提出檢核或辦理變更手續,經核准後再行施工,以符法令。
- 注意鄰居房屋及行人之安全,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建築工地必做安全圍籬,圍籬應張貼警告標誌,加掛夜間警告燈,設防塵